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3/16-17 號文件

2017 年 1 月 13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仲裁條例》(第609章)及《調解條例》(第620章)，以確保第三者資助仲裁及第三者資助調解均不受針對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禁止，以及訂定相關的措施及保障。
- 2. 公眾諮詢**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間就第三者資助仲裁進行公眾諮詢，並且發表了報告書。政府當局在法改會報告書發表後諮詢了本港若干法律及仲裁專業團體，以及調解督導委員會。據政府當局所述，上述團體及調解督導委員會對建議改革表示支持。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大體上支持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但亦對出資第三者的規管及控制權方面的事宜表示關注。
-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由於條例草案涉及改革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及調解的法例，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11 日。議員可參閱律政司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P 19/00/16C)，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仲裁條例》(第 609 章)及《調解條例》(第 620 章)，以確保第三者資助仲裁及第三者資助調解不受針對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禁止，以及訂定相關的措施及保障。

背景

3. 扼要而言，針對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禁止某人好管閒事地干預他人的訴訟。包攬訴訟實際上是一種涉及為了瓜分訴訟得益的助訟行為。根據上述原則，第三者資助法院訴訟屬侵權行為及刑事罪行，因而禁止，但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然而，該等原則是否亦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的第三者資助仲裁，情況並不清晰。

4.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間就第三者資助仲裁(包括針對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應否適用於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安排)徵詢公眾意見。法改會於 2016 年 10 月發表《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報告書》")，並在《報告書》中提出建議，認為需要改革香港的法律，以清楚訂明上述的普通法原則並不妨礙第三者資助屬於第 609 章下的仲裁及相關法律程序。此外，法改會亦建議，應考慮將有關建議引伸至第 620 章下的調解。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 609 章及第 620 章，以落實法改會提出的上述建議。下文綜述條例草案各項主要條文。

第609章的修訂建議——新訂的第10A部(第1至6分部)

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定義

6. 根據新的第 98G 條，第三者資助仲裁指根據資助協議由出資第三者向受資助方就仲裁提供仲裁資助，藉此以換取由該出資第三者在限定情況下收取財務利益；限定情況是假若該仲裁按該資助協議所指屬成功者，該出資第三者方可收取該等財務利益。條例草案建議第三者資助仲裁不包括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提供仲裁資助。

某些普通法原則不適用於第三者資助仲裁

7. 新訂的第 10A 部第 3 分部新的第 98K 及第 98L 條訂明，就第三者資助仲裁而言，下述罪行及侵權法律責任並不適用：(a) 普通法的助訟罪(包括普通法的包攬訴訟罪)；(b) 普通法的唆訟者罪；以及(c) 助訟的侵權法律責任(包括包攬訴訟的侵權法律責任)。

8. 新的第 98K 及第 98L 條的效力使第三者資助仲裁不被上述普通法罪行或侵權法律責任所禁止。新的第 98K 及第 98L 條只適用於該兩項條文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的第三者資助協議。就並非在香港進行或無仲裁地點的仲裁而言，新的第 98N 條將新訂的第 10A 部引伸至適用於該等仲裁，但以資助有關仲裁在香港提供的服務的費用和開支為限。

出資第三者須遵從實務守則

9. 新訂的第 10A 部第 4 分部旨在賦權由律政司司長委任的獲授權機構發出實務守則¹，列出在通常情況下期望出資第三者在進行與第三者資助仲裁相關的活動方面須遵從的常規和標準。新的第 98P 條列出實務守則可涵蓋的某些事宜，包括關乎資助協議的事宜、出資第三者的內部程序，以及協助根據新的第 98W 條由律政司司長委任的諮詢機構監察出資第三者的措施。根據新的第 98Q 條，實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此外，條例草案亦建議在發出實務守則前，須按照新的第 98Q 條的規定，就建議的實務守則諮詢公眾。

¹實務守則的擬稿載於立法會資料摘要附件C。

其他相關的措施及保障

10. 新訂的第 10A 部第 5 分部旨在訂定措施及保障，就第三者資助仲裁資料的傳達與披露作出規管。

第 620 章的修訂建議

11. 條例草案第 3 部旨在加入新的第 620 章第 7A 條，對新訂的第 609 章第 10A 部作出若干變通，使上述新訂的第 10A 部亦同時適用於調解。該等變通包括：第 609 章第 10A 部提述"仲裁"之處，得理解為提述"調解"；而提述新訂的第 609 章第 10A 部所提及的條文編號，得理解為提述第 620 章的相關條文。

生效日期

12. 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的話，將會分階段實施。除關乎下述事宜的條文(統稱為"餘下的條文")外，條例草案將於其在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生效。餘下的條文是關乎：(a)新訂的第 609 章第 10A 部第 3 分部所訂上述普通法原則不適用於第三者資助仲裁；(b)新訂的第 609 章第 10A 部第 5 分部所訂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資料的傳達和披露的措施和保障；以及(c)於第 620 章的修訂建議中關乎(i)新訂的第 10A 部在第 620 章下的調解的適用範圍；及(ii)就第三者資助調解而傳達與披露的資料作出的規管。餘下的條文將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3 段所述，生效日期如此安排，是為了方便於第 3 及第 5 分部的條文實施之前，進行相關規管框架的準備工作。

公眾諮詢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0 及 51 段所述，在《報告書》發表後，政府當局曾諮詢香港主要的法律、仲裁專業團體及調解督導委員會。據政府當局所述，該等團體及調解督導委員會均支持擬議修訂。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法改會曾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報告書》的內容。政府當局亦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對《報告書》建議的回應，並表示會提出修訂第 609 章及第 620 章的建議。委員大體上支持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但亦對出資第三者的規管及控制權方面的事宜表示關注。就此方面，法改會建議規定出資第三者須遵從根據第 609 章由獲授權機構發出的實務守則。政府當局已擬備實務守則擬稿，供委員參閱。政府當局認為，須視乎當局就實務守則擬稿諮詢公眾期間所接獲的意見，再擬訂實施上述建議的細節。

結論

15.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由於條例草案涉及改革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及調解的法例，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7 年 1 月 12 日